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18〕15号

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142号）、《关于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发〔2012〕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逐步提高教职工基本收入水平和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原则，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以绩效为基础的激励机制与分配制度，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新的内生动力。

（二）基本原则

1、以岗定薪、优绩优酬。以教职工所聘岗位为基础，强化岗位管理，以岗定薪，责薪一致，按劳分配，优绩优酬，建立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适度向教师倾斜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

2、分类考核、统筹兼顾。科学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分配办法，切实提高各类人员基本收入水平，促进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支撑队伍协调发展。

3、总量控制、两级管理。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政策，综合考虑学校发展各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每年的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对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整体划拨和宏观管理，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积极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自主制定实施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非协议工资人员，实行协议工资的人员，按相关协议与规定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独立核算单位按各自分配方案执行。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

各二级单位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党政负责人、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工会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工作小组应按照本办法，在

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经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并组织实施。

四、绩效工资构成

根据江苏省文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后，教职工工资收入主要由以下四部分组成：一是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两项；二是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三是按规定保留的改革性补贴（包括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四是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

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按省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为岗位津贴和生活补贴两项。教职工按照所执行岗位（技术等级或职务）工资标准享受相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按月统一发放。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扣除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实施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五、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

（一）奖励性绩效工资构成与核拨

奖励性绩效工资由考核奖励、业绩奖励、其他奖励构成。

1、考核奖励

考核奖励是指教职工认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取得基本工作量的薪酬。

考核奖励标准分为：教师岗、其他专技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领导职务岗。教职工按所聘岗位享受考核奖励，辅导员按

所聘管理岗执行。考核奖励标准由学校统一制定，见附表。

学校对教师提出基本工作量要求，基本工作量是教师岗位全部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基本业绩点总量”及不同类别教师相应的“教学业绩点”、“科研和教研业绩点”。学校对教师基本工作量的指导性标准见下表。教学科研业绩点核算办法见附件。

全校教师基本工作量指导性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业绩点总量	理工类		人文社科及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类	
		教学业绩点	科研和教研业绩点	教学业绩点	科研和教研业绩点
正高	400	150（其中本科教学不低于100）	150	200（其中本科教学不低于150）	100
副高	350	180（其中本科教学不低于120）	100	220（其中本科教学不低于180）	60
中级	250	150	60	180	30
初级	200	100	30	100	30

教辅人员基本工作量指导性标准为每年完成 200 基本业绩点。

基本工作量指导性标准和业绩点核算办法为学校对二级单位的核拨依据。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任务，在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中明确基本工作量要求和业绩核算办法。

鉴于不同学院之间的教学科研任务差别，为保证教师在履行基本工作的同时发挥自身特长，对教师的基本工作量可以在教学和教研、科研业绩点之间按 1.2 系数实行适当的双向抵充。

聘用在非教学单位的“双肩挑”人员如选择管理岗奖励性绩效工资序列，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选择教师岗的，基本工作量要求减半。聘用在教师岗位的学院党政负责人，基本工作量要求减半。新入职教师入职当年减免基本工作量，第二年基本工作量减半。

学校根据各学院基本业绩点总量完成情况及完成比例核拨学院教师、教辅人员考核奖励；学校对教师、教辅外其他人员根据上一年度年终考核结果核拨考核奖励。

2、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是指教职工在履行本岗位职责中所取得全部业绩的薪酬。

教师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统计的为本年度业绩。

为了鼓励本科课程教学，对于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业绩在学校平均业绩 1 倍以上、2 倍以下部分，给予乘以 1.2 系数奖励。

教师业绩奖励由学校分别按教学、教研、科研业绩奖励总额和教学、教研、科研业绩点总量切块划拨各学院。

教辅人员业绩奖励根据教辅业绩点总量划拨各学院。

各二级单位管理、思政、其他专技、工勤人员人均业绩奖励值根据全校教师人均业绩奖励值、赋予一定权重系数确定。

教辅人员、管理、思政、其他专技人员取得的教研和科研工作业绩，参照教师予以奖励。

学院返聘或外聘教师须经学院领导同意，报教学事务部或研究生院同意、人力资源部核准后聘用，课时费由学校统一支付，所聘课时不计入学院教学业绩。

协议工资人员产生的教学、教研、科研业绩不计入学院业绩奖励总量。

3、其他奖励

(1) 社会工作奖励

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本科专业建设、党支部、学生班级管理、工会等工作。学校按照 3000 元/系（党支部、分工会）核拨工作奖励，按照 35 元/生核拨班主任管理奖励。

(2) 二级单位目标考评奖励

根据年度发展总体目标，由学校组织对全校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分类综合考评，并按考评结果给予奖励。

(二) 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

1、学校对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行统一测算、分类管理、整体划拨、两级核算分配的管理办法。年初按上年末各二级单位人员情况预拨当年考核奖励；11 月底前教学事务部、科学研究部、

研究生院、资源保障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完成二级单位全年业绩点核算，12月底前人才资源部完成全年二级单位考核奖励、业绩奖励、社会工作奖励的经费核拨工作；学期结束前完成学校对二级单位目标考评奖励核拨和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决算工作。

2、各二级单位按月预发考核奖励的 80% 部分，学期结束前根据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完成结算。各二级单位的考核奖励 20% 部分、业绩奖励和其他奖励均由二级单位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必须根据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由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3、各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名册，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每月 20 日前报计划财务部（含电子版），在次月工资中发放。各二级单位应将年度结算明细书面通知教职工本人。

4、校部机关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等事宜，委托机关党委管理；信息服务部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等事宜，委托信息服务部党总支管理。

（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

1、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计发年度为当年 2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

2、聘用在非教学单位的“双肩挑”人员选择管理岗奖励性绩效工资序列的，其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150 业绩点，超过部分不计算教学业绩奖励；其他工作业绩按所在学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3、管理、思政、其他专技人员因需承担本岗位职责外教学任务，须征得本单位领导的同意，原则上安排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外，并经教学事务部或研究生院批准后报人力资源部。兼职课时费由人力资源部核拨至承担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单位。兼职人员年承担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150 业绩点，超过部分不计算教学业绩奖励。

4、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公派出国和校外挂职的教师、教辅人员在批准期内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全额发放考核奖励；自费出国人员和公派出国延期人员停发考核奖励。

5、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产假、计划生育假、丧假人员，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假期内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全额发放考核奖励。

6、病假、事假、旷工期间考核奖励的处理

(1) 按学校规定办理请病假手续，并经学校批准年度累计病假 15 天及以内者，不影响考核奖励；连续病假或年度累计病假满 16 天不足 1 月者，扣发月考核奖励的 1/2；病假满 1 个月不满 2 个月者，扣发 1 个月考核奖励；病假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者，扣发 2 个月考核奖励；依此类推。

(2) 对患癌症、精神性疾病等重大疾病人员原则上予以照顾，病假 6 个月以内考核奖励正常发放；超过 6 个月以上，按照上一条规定扣发考核奖励。

(3) 年度事假累计 6 天及以内者，不影响考核奖励；累计 7

天至 10 天以内者，扣发月考核奖励的 1/2；事假超过 1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者，扣发 1 个月考核奖励。

(4) 旷工 1 天或未经组织批准擅离职守，作旷工处理者，扣发当月考核奖励；年度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者扣发半年考核奖励；年度累计旷工 5 天扣发全年考核奖励。

(5) 经学校批准请哺乳假参照事假处理。

7、对于上一年度年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分别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3 个月、6 个月。未经学校同意，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的人员，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8、渎职、失职、寻衅闹事、扰乱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及其他错误行为，酌情停发 3 个月以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受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期间，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受开除处分者自开除之日起终止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者，分别按 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受留党察看者，察看期间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受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停发 24 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

9、被立案审查或停职的，在审查或停职期间暂停奖励性绩效工资，待结案或复职后，按有关处理意见办理。

10、辞退、辞职人员，从学校批准之日起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拒聘人员，从拒聘之日起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解聘、未聘人员，从解聘、未聘的次月起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11、因各种原因停发、暂停基本工资的人员，同时停发、暂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12、因同一事由，同时受两种及以上条款停扣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按最高规定标准和时间停扣。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起实施。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力资源部、科学研究部、教学事务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教师岗考核奖励标准

岗 位		标 准(元/年)
正高级	专技一级	180000
	专技二级	100200
	专技三级	72000
	专技四级	62400
副高级	专技五级	56400
	专技六级	53400
	专技七级	50400
中级	专技八级	45600
	专技九级	43200
	专技十级	40800
初级	专技十一级	36600
	专技十二级	34800
见习（试用）期人员		30000

其他专业技术岗考核奖励标准

岗 位		标 准(元/年)
正高级	专技三级	70200
	专技四级	61200
副高级	专技五级	52800
	专技六级	50400
	专技七级	48000
中级	专技八级	42600
	专技九级	40800
	专技十级	39000
初级	专技十一级	26400
	专技十二级	25200
见习（试用）期人员		21600

管理岗考核奖励标准

岗 位	任职年限	标 准（元/年）
三级职员	9 年及以上	96000
	5~8 年	90000
	4 年及以下	84000
四级职员	9 年及以上	79800
	5~8 年	75000
	4 年及以下	70200
五级职员	9 年及以上	60000
	5~8 年	57000
	4 年及以下	54000
六级职员	9 年及以上	51600
	5~8 年	48600
	4 年及以下	45600
七级职员	9 年及以上	40800
	5~8 年	38400
	4 年及以下	36000
八级职员	9 年及以上	32400
	5~8 年	30600
	4 年及以下	28800
九级职员	9 年及以上	27600
	5~8 年	26400
	4 年及以下	25200
见习（试用）期人员		21600

工勤技能岗考核奖励标准

岗 位	任职年限	标 准(元/年)
技 术 工 一 级	9 年及以上	46800
	5~8 年	44400
	4 年及以下	42000
技 术 工 二 级	9 年及以上	37200
	5~8 年	35400
	4 年及以下	33600
技 术 工 三 级	9 年及以上	28800
	5~8 年	27600
	4 年及以下	26400
技 术 工 四 级	9 年及以上	24000
	5~8 年	23400
	4 年及以下	22800
技 术 工 五 级	9 年及以上	21600
	5~8 年	21000
	4 年及以下	20400

领导职务岗考核奖励标准

职 务	标 准（元/年）
正校职	48000
副校职	30000
正处职	16200
副处职	10200
正科职	6600
副科职	4800

附件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一般性、常规性教学工作（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教研、科研工作业绩点的核算制定本办法。重大、标志性成果由学校另行制定奖励办法，予以直接奖励。

第一部分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一、课程教学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

1个教学（教辅）标时计算1个业绩点。学校认定的校级重点课程及院级重点课程系数分别为1.5和1.3，其它课程系数为1。

二、教学研究工作业业绩点计算办法

（一）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业绩点

序号	项目	级别	业绩点		
			申报	立项 重点/一般	验收 重点/一般
1	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国家级	40	600/200	1200/800
		省级	30	200/80	600/400
		校级	10	40/20	200/120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	40	600	1200
		省级	30	200	600
		校级	10	40	200

3	教材建设项目	国家级	40	600	1200
		省级	30	200	600
		校级	10	40	200
4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国家级	40	300	600
		省级	30	100	300
		校级	10	20	100

(二) 教学论文、教材出版业绩点

序号	论文/教材级别	业绩点
1	省级公开发行人研究性期刊论文	50
2	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主编/参编 10 万字以上	300/30

(三)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学科竞赛业绩点

序号	项目分类	指导业绩点		获奖业绩点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省级	校级	
1	重中之重(A类)	省级	20	800/400/200
2	重点(B类)	国家级	25	1200/800/400
		省级	15	320/200/80
3	重要(C类)	国家级	20	480/400/200
		省级	12	200/120/80
4	一般(D类)	国家级	18	200/120/80
		省级	10	120/60/30
5	校级项目		8	50/30/20
6	发表论文	按照科研业绩点计算标准, 乘以提高系数		
7	专利申请	2.0		

8	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最高奖次/次一/ 次二	320/200/80
9	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团队	/	320
10	校优秀毕业设计 指导教师	/	10
11	优秀创新创业指 导教师	教育部/江苏省/ 校级	400/200/100

注：重中之重（国家 A 类）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纳入标志性成果奖励；重点（国家 B 类）指“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ICPC/ACM）、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经学校认定的项目。（具体分类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四）各类获奖业绩点

序号	奖项	等级	业绩点
1	校级教学成果奖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500/200/100
2	省部级教学比赛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600/300/100
3	校级教学比赛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300/150/50
4	教学质量奖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600/300/100
5	教学管理奖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400/150/50
6	教学服务奖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400/150/50

（五）教学服务业绩点

序号	工作内容	业绩点
1	专业负责人	150
2	教学团队负责人	80
3	课程负责人/校级实践实习基地负责人	50
4	本科专业建设/新专业申报	800/100

5	承办（组织）教学竞赛：国家级/省级/校级	1000/800/400
6	监考（一场）	2

三、本部分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一、课程教学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

1个教学标时计算1个业绩点。学校认定的研究生核心课程乘以系数1.5，其它课程系数为1。

二、指导研究生业绩点计算办法

指导博士研究生计55业绩点/年·生，指导硕士研究生计35业绩点/年·生。

三、研究生培养质量业绩点

序号	项目	业绩点
1	省级优博论文	1200/篇
2	省级优硕论文	400/篇
3	校级优博论文	300/篇
4	校级优硕论文	150/篇
5	学位论文抽检获优	100/人次
6	国家公派留学	200/生
7	省公派留学	150/生
8	校公派留学	100/生
9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50/生

10	境外国际学术年会上论文获奖	100/篇
----	---------------	-------

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业绩点

序号	项目	等级	业绩点		
			申报	立项 重点/一般	验收 重点/一般
1	研究生教育	国家	40	600/200	1200/800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省级	30	200/80	600/400
		校级	10	40/20	200/120
2	研究生课程建设	国家	40	600	1200
		省级	30	200	600
		校级	10	40	200
3	研究生重点（规划）教材建设	国家	40	600	1200
		省级	30	200	600
		校级	10	40	200
4	省级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600		
5	校级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200		
6	通过5年审核研究生工作站		100		

五、教学成果业绩点

序号	奖项	等级	业绩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1	面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专项奖励	校级	400	200	100

六、研究生教育服务业绩点

序号	项目	等级	业绩点
1	承办研究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	1000
		省级	800
		校级	400
2	监考（一场）		2

七、学位授权点服务业绩点

序号	学科类别	业绩点
1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00/个
2	一级学科硕士点	600/个
3	二级学科博士点（包括自主增设）	400/个
4	二级学科硕士点（包括自主增设）	120/个
5	专业学位硕士点	500/类别 200/领域
6	一级博士点负责人	150
7	博士点方向负责人	100
8	一级硕士点负责人	80
9	二级硕士点负责人	40

注：（1）根据每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实际招生情况测算；（2）博士招生人数少于3人（平均每个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招生人数少于5人（不包括5人），专业学位少于10人（不包括10人），分值乘以0.5系数；（3）跨设的学位点的第二学院分值乘以0.5系数。

八、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计划、学科竞赛业绩点

参照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计划、学科竞赛业绩点核算办法。

九、教学论文、教材出版业绩点

参照本科教学论文、教材出版业绩点核算办法。

十、本部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一、项目经费业绩点核算

(一) 纵向项目业绩点

纵向项目业绩点 = 有效申报业绩点 + 立项业绩点 + 项目系数 ×

当年到账经费数 × 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类别	有效申报业绩点	立项业绩点	项目系数 (点/万元)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及其他同层次的国家级重大项目	20	2400	6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及其他同层次的国家级重点项目		1200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及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课题、领域基金一般项目、装备预研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课题、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及其他同层次的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4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以我校为第一技术依托单位的省成果转化基金项目；江苏省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300	
5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一般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江苏省软科学面上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年度课题及其他省部级一般项目和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10	150	4
6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项目及其他市厅级一般项目	5	50	2
7	其他实施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0	0	

注：（1）当年到账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2）调整系数：自然科学类为 1.0（数学类、管理类项目系数为 2.0），人文社科类项目系数为 5.0；（3）立项业绩点只在项目立项拨款的第一年计算一次，分年度拨款项目的其他年度只计算经费业绩点；（4）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科研项目，不计算立项业绩点；（5）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同层次项目予以认定，其中纳入标志性成果奖励的人才类科研项目（如杰青、优青）只计算有效申报业绩点；（6）由我校教师主持、其他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不计算立项业绩点，按项目相应的类别系数和实际到账经费核定经费业绩点。

(二) 横向项目业绩点

横向项目业绩点 = 项目系数 × 当年到账经费数 × 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经费 (万元)		项目系数 (点/万元)
	自然科学类	哲学社会科学类	
1	当年到账经费 > 300	当年到账经费 > 60	5
2	100 < 当年到账经费 ≤ 300	20 < 当年到账经费 ≤ 60	4
3	50 < 当年到账经费 ≤ 100	10 < 当年到账经费 ≤ 20	3
4	当年到账经费 ≤ 50	当年到账经费 ≤ 10	2

备注：(1) 当年到账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2) 调整系数：自然科学类为 1.0 (其中数学类、管理类、建筑设计类项目系数为 2.0)，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系数为 5.0；(3) 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我校的外协硬件费以及不属于四技服务范围的横向经费，经费分值按照 20% 计算。

二、学术论文业绩点核算

序号	奖励类别	业绩点
1	Nature 或 Science 子刊系列论文	2000
2	SCI 一区期刊论文，学校认定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一类权威期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1000
3	SCI 二区期刊论文，学校认定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二类权威期刊，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600
4	SCI 三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论文及其他 SSCI 期刊论文，通过结题验收的军工类项目验收报告中所附的国防科技报告，学校认定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三类权威期刊	300
5	SCI 四区期刊论文，《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发表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被市厅级单位采纳或得到市厅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100
6	EI 期刊收录论文、人文社科类科学引文数据库	30

	(SCD) 期刊发表论文、《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和《生物加工过程》发表论文	
7	EI 收录会议论文、自然科学类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CPCI 收录会议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具有正式刊号并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注：(1) 为扶持学校未进入 ESI 前 1% (潜力值 ≥ 0.5) 的潜力学科，业绩点在原基础上按 1.2 倍计算积分；(2) 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按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计算业绩点；(3) 对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的，业绩点计入校内第一责任人名下，具体拆分由其依据贡献大小确定；(4) 对由我校和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论文，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 1 的按照 80%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2 的按照 60%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3 的按照 40% 计算业绩点，依次递减；(5) 所有论文的业绩点核算按照论文发表当年的收录情况为依据确定；(6) 以上论文若为教学、教改论文，业绩点在原基础上按 1.2 倍计算积分。

三、学术著作业绩点核算

项目经费业绩点 = 著书业绩点 + 字数业绩点 \times 著作字数

序号	奖励类别	著书业绩点 (点/本)	字数业绩点 (点/10万字)
1	入选国家哲学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或获国家重点图书出版项目资助的专著	2000	200
2	外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600	100
3	中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400	
4	学术性译著、学术性编著	200	50
5	一般译著、专业手册	100	

注：(1) 著作字数以 10 万字计；(2) 学术著作指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和编著，所奖励的学术著作均须为南京工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3) 我校教师作为非主编人员出版的专著，按个人在著作中的实际贡献 (字数) 比例核定相应业绩点。

四、获奖成果业绩点核算

序号	奖励类别	有效申报 业绩点	业绩点
1	国家级奖励	100	另行直接奖励
2	省部级奖励		

3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中国科学十大进展、中国十大科技进展、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成果；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等同层次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0	1000
4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二等奖；省部级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500
5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10	200
6	市厅级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三等奖（铜奖）		60
7	市厅级三等奖		20

注：（1）获奖成果须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2）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3）南京工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二的按相应业绩点的40%核算，排序第三的按相应业绩点的30%核算，排序第四的按相应业绩点的10%核算，排序第五的按相应业绩点的5%核算，排序第六及以后的按相应业绩点的2%核算；（4）上表所指社会力量设奖仅指具备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且与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五、科技人才业绩点核算

序号	奖励类别	业绩点
1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国家级优秀科技工作者或（青年）科技奖	1000
2	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省青年科技奖、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等省部级优秀科技工作者或（青年）科技奖	500
3	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等厅局级优秀科技工作者或（青年）科技奖	200

注：（1）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的社会力量设立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或（青年）科技奖经科学研究部认定后给予相应级别的业绩点核算；（2）同一人才如获多项同类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六、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核算

序号	奖励类别	业绩点
1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江苏省发明人奖；国际标准；创新药临床批件	2000
2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部级专利金奖；国际发明专利；国家标准；改良型新药临床批件	1200
3	省部级专利优秀奖；省部级标准、行业标准	600
4	国内发明专利	300
5	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50

注：（1）以上所列知识产权成果的第一申请人必须为南京工业大学，在获得授权或证书后核算发明人（创造人）或设计人的业绩点；（2）同一发明创造同时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就高奖励；（3）工业设计类的外观设计专利按照3倍计算业绩点；（4）有效申报国家专利奖的另外给予50个业绩点的奖励，有效申报省部级专利奖的另外给予20个业绩点的奖励；（5）以上所列标准为南京工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编写、修订，经学校申报，制定并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部级标准、行业标准。

七、艺术作品业绩点核算

序号	奖励类别	业绩点
1	中宣部、文化部、住建部或中国美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一等奖	1600
2	中宣部、文化部、住建部或中国美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二等奖	600
3	中宣部、文化部、住建部或中国美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三等奖	200
4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等主办的比赛一等奖；国家级（综合）参展或时装发布；国家级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艺术类核心期刊（单幅作品超过1个页面）	100
5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等主办的比赛二等奖；个人画册（50幅及以上）	50
6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等主办的比赛三等奖；省级（综合）参展或时装发布；省级美术馆或	10

	博物馆收藏	
--	-------	--

注：(1) 国家和省级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由学校参照同层次获奖情况予以认定；(2) 艺术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单幅作品超过1个页面的，同一期刊只记一次；(3) 同一艺术作品按照最高分只记一次，连环画、漫画（含多幅）以一件作品计。

八、基地平台业绩点核算

序号	奖励类别	立项业绩点
1	科技部国家级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其他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军民融合重点实验室及其他省部级基地平台	4000
2	省发改委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省科技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教育厅高校重点实验室、国家级行业协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2000
3	其他厅局或省级行业协会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类厅局级基地等	500

注：(1) 以上均指通过南京工业大学申报获批，并以南京工业大学为承担单位建设的基地平台；(2) 联合承建的省部级基地平台，排序第二的按相应业绩点的50%核算，排序第三的按相应业绩点的20%核算，其他不计算业绩点；(3) 基地平台业绩点全部计入相应平台负责人名下，联合申报的计入校内合作者名下，具体拆分由其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九、学术活动业绩点

序号	奖励类别	业绩点
1	主（承）办或发起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担任 JCR 二区及以上国际学术期刊副主编及以上职务者	1000
2	主（承）办或发起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在国际性学术组织担任副理事长（副会长）及以上职务者；担任其他国际学术期刊副主编及以上职务者	400
3	主（承）办或发起区域性学术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在全国性学术组织担任副理事长（副会长）以上职务者；在国际学术会议主题报告	200
4	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任常务理事、或省级学术组织担任副理事长（副会长）以上职务者；在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	100
5	在省级学术组织任常务理事	20

注：(1) 由我校多位教师共同主(承)办或发起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只奖励我校排名第一的教师，由其自行分配；(2) 其他各类学术组织任职或学术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对比执行。

十、其他

上述所有科研业绩点计算类别均按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均为“校内在职人员”）、第一单位核算，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单位须为南京工业大学（单位英文名称须为 Nanjing Tech University），业绩点的具体拆分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十一、本部分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